

一、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所投第一标段至第十五标段电子投标文件与第一标段内容一致。

投标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徐敏（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